

January 2, 2024

关于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令》自动化决策条款的立法预告

I. 主要内容

根据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3日公布的立法预告，《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7条之2“自动化决策信息主体的权利”条款的施行令（草案）》（下称“《施行令》”）将于2024年3月15日起实施。《施行令》规定了信息主体提出拒绝·说明等要求的程序、要求说明时应当提供的信息、应当事先通过官方网站等公开的信息等具体内容。

《施行令》中最值得关注的内容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以自动化决策是否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为准，区分须向信息主体提供说明的内容。根据《施行令》规定，须向信息主体说明的内容大致分为①共同适用于自动化决策的标准和程序相关信息（事先公开事项）和②实际对信息主体作出的个别决策相关说明（个别说明）。

作出自动化决策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事先公开“共同适用于自动化决策的标准和程序相关信息”。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根据信息主体提出的说明要求，提供“实际作出的个别决策相关说明”。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未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只需根据信息主体提出的说明要求，提供事先公开事项即可。

基于以上内容，整理信息主体的权利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如下：

自动化决策	拒绝权	对个别决策的要求说明权	事先公开义务
对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O	O	O
对权利或义务未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X	X (可以根据说明要求提供事先公开事项)	O

II. 自动化决策《施行令》内容及说明

《施行令》条款	《施行令》内容	说明
信息主体提出要求的程序和方法（第44条之2）	- 由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 - 根据已公开的方法和程序予以拒绝 - 可以要求提供说明等	与既有的信息主体要求查阅个人信息等程序相同

自动化决策标准和程序等的公开 (第44条之4)	[事先公开义务] • 个人信息处理者实施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事先通过官方网站等公开决策标准·程序 • 事先公开的事项 ① 自动化决策事实、目的及对象 ② 使用的主要个人信息类型与自动化决策的关系 ③ 考虑事项及主要个人信息处理程序 ④ 敏感信息或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及具体项目 ⑤ 提出拒绝·说明等要求的权利事实与实施方法·程序 • 如果无需持续告知的，应事先通过书面方式告知 [标注方法] • 事先公开时应使用标准化·体系化用语，并且可以利用视频、图片、图表等可视化方法等	•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信息主体说明的内容大致分为① 共同适用于自动化决策的标准和程序相关信息（事先公开事项）和② 实际对信息主体作出的个别决策相关说明（个别说明） • 如果属于自动化决策，则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告知信息主体“事先公开事项”（与决策是否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无关） • 如果进行一次性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以事先告知替代事先公开
对自动化决策提出拒绝·说明等要求相关措施 (第44条之3)	[信息主体行使拒绝权时] • 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主体享有对适用自动化决策的拒绝权 • 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包括生命、身体、财产利益权 • 信息主体行使拒绝权时，不得适用自动化决策 • 信息主体要求以人为干预的方式重新处理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通过相关人员重新处理并向信息主体告知该等结果 [信息主体提出说明要求时] • 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信息主体提供关于个别决策相关说明 • 个别说明应包含下列事项： ① 自动化决策的结果 ② 自动化决策时使用的主要个人信息类型和其对决策产生的影响等决策的主要标准 ③ 主要个人信息处理过程等决策程序	• 本条仅适用于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生命、身体、财产利益权系示例，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中还包含劳动权利等其他法定权利 • 从法律规定层面，对信息主体不享有拒绝权的例外情形的认定较为宽泛（例如：征得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形等） • 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 (i) 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信息主体提供“个别说明”，(ii) 未产生重大影响的，则可以提供“事先公开事项” • 即，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则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需履行事先公开义务即可 • “精简且有意义的信息”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信息主体易于理解程度的说明，而非涉及算法等复杂的技术说明

	- 如果自动化决策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未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通过告知在官方网站等事先公开的事项的方式予以说明 - 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说明时，应提供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精简且有意义的信息	
	[信息主体提出异议时]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考虑信息主体提出的异议内容，并重新处理后向信息主体告知其结果	- 处理个人信息涉及自动化决策的，信息主体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与决策是否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无关） - 但是，提出异议的权利系针对自动化决策提出重新处理、重新进行算法处理等要求的权利，而非拒绝决策或要求人为干预的权利
	[正当事由] - 如有正当事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接受信息主体提出的拒绝或说明等要求 - 届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告知信息主体相关该等事实与事由以及提出异议的方法	《施行令》对正当事由的具体内容未作规定 - 正当事由的具体内容将通过后续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的指南等予以确定
	[处理期限] -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收到信息主体要求之日起30日内采取相关必要措施 - 但是，如有正当事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告知信息主体该事由并在60日的范围内延长处理期限	

III. 启示

由于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7条之2自动化决策条款可适用于目前迅速集中且扩大适用的人工智能（AI）系统，由此，目前该条款的内容备受韩国各界相关方的关注。本次施行令于明年（2024年）实际正式实施后，相关规定亦有可能适用于以AI为基础的性格测试及面试评价系统。

但是，仅根据本次《施行令》规定的内容，难以准确了解自动化决策条款的适用标准及其范围。例如，《施行令》未规定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7条之2第1款项下的“完全自动化”、“决策”、“重大影响”以及该等条款第3款项下的“正当事由”的具体内容。据此，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将于明年实施自动化决策条款之前，制定有关具体事项并通过指南形式予以公布。

就今后韩国实施自动化决策条款的场景，可以参考与韩国法律有类似规定的EU GDPR（欧洲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案例。例如，在荷兰有如下案例，即因不当使用Uber服务被自动屏蔽账户的司机，以违反EU GDPR规定的就自动化决策的拒绝权及信息访问权（要求说明权）为由针对Uber

提起诉讼。今年4月，荷兰二审法院判决认定Uber未提供自动化决策相关说明，并支持原告司机提出的诉讼请求。在此诉讼过程中，双方就前述自动化决策的适用标准和范围相关各种问题存有诸多争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法院认为，即使Uber的职工参与了司机账户的屏蔽过程，如果该过程仅属于形式性审查，或其不享有推翻决策的权限，则无法认定存在人为干预，因此，不当使用屏蔽系统作出的决策属于“完全自动化”决策。

鉴于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后续将通过指南方式具体规定自动化决策适用标准，各相关企业有必要持续关注相关内容。